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思樺
電話：02-82366467
E-Mail：wendy7721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4774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Z02D112564_111D2030771-01.pdf）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本(111)年8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100055001號令辦理。

二、前開考試院本年8月1日令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：//www.mocs.gov.tw/法規動態項下，並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9 10:26:34

考訓科　　收文:111/08/09
141110005134　2 附件隨送